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639—2020
代替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uidelines for enterprises to develop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work place accidents

2020-09-29 发布

2021-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B/T 29639—2020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1
5 应急预案体系	3
6 综合应急预案内容	4
7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	6
8 现场处置方案内容	6
9 附件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	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9639—20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与 GB/T 29639—201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见第 4 章,2013 年版的第 4 章);
- 应急预案编制中将应急能力评估修改为应急资源调查(见 4.5,2013 年版的 4.5);
- 细化了应急预案评审内容(见 4.8,2013 年版的 4.7);
- 修改了综合应急预案的要素内容,去掉编制目的,将风险评估结果放入附件(见 6.1 和第 9 章,2013 年版的 6.1);
- 修改了专项应急预案的要素内容,增加了适用范围,去掉事故风险分析(见 7.1,2013 年版的 7.1);
- 补充了应急预案附件组成,增加了 9.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9.2 风险评估的结果和 9.3 预案体系与衔接(见 9.1、9.2、9.3);
- 增加了附录 A“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附录 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见附录 A、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兴凯、雷长群、高双喜、孔亮、时训先、吴志岭、闫立、石国领、张明、李定林、王文靖、陈兵、王尚顺、李晖、蔡镇坤、徐斌、周劲松。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体系构成和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以及附件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核电厂、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3.2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3.3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3.4

应急预案评审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review**

对新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内容的适用性所开展的评估及审定过程。

4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4.1 概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包括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资料收集、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编制、桌面推演、应急预案评审和批准实施 8 个步骤。

4.2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结合本单位职能和分工,成立以单位有关负责人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人员(如生产、技术、设备、安

GB/T 29639—2020

全、行政、人事、财务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订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案编制工作组中应邀请相关救援队伍以及周边相关企业、单位或社区代表参加。

4.3 资料收集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收集下列相关资料: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b) 企业周边地质、地形、环境情况及气象、水文、交通资料;
- c) 企业现场功能区划分、建(构)筑物平面布置及安全距离资料;
- d) 企业工艺流程、工艺参数、作业条件、设备装置及风险评估资料;
- e) 本企业历史事故与隐患、国内外同行业事故资料;
- f) 属地政府及周边企业、单位应急预案。

4.4 风险评估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撰写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参见附录 A),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辨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
- b) 分析各种事故类别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
- c) 评估确定相应事故类别的风险等级。

4.5 应急资源调查

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单位以及周边单位和政府部门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撰写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参见附录 B),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单位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
- b) 针对生产过程及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
- c) 上级单位、当地政府及周边企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
- d) 可协调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

4.6 应急预案编制

4.6.1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的特点,做到职责明确、程序规范、措施科学,尽可能简化、图表化、流程化。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参见附录 C。

4.6.2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a) 依据事故风险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结果,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及处置特点,合理确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 b) 结合组织管理体系及部门业务职能划分,科学设定本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c) 依据事故可能的危害程度和区域范围,结合应急处置权限及能力,清晰界定本单位的响应分级标准,制定相应层级的应急处置措施;
- d)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事故信息报告、响应分级与启动、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方面的内容,落实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4.7 桌面推演

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程序,结合有关经验教训,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可采取桌面演练的形式,模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过程,逐步分析讨论并形成记录,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进一步

完善应急预案。桌面演练的相关要求见 AQ/T 9007。

4.8 应急预案评审

4.8.1 评审形式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预案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开展。

4.8.2 评审内容

应急预案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体系设计的针对性、应急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的科学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4.8.3 评审程序

应急预案评审程序包括下列步骤:

- a) 评审准备。成立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落实参加评审的专家,将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在评审前送达参加评审的单位或人员。
- b) 组织评审。评审采取会议审查形式,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参加评审的专家共同推选出的组长主持,按照议程组织评审;表决时,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评审会议应形成评审意见(经评审组组长签字),附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签字表。表决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并作为评审意见的附件。
- c) 修改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分析研究,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评审表决不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修改完善后按评审程序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生产经营单位应写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情况说明,并经评审组组长签字确认。

4.9 批准实施

通过评审的应急预案,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

5 应急预案体系

5.1 概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科学合理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注意与其他类别应急预案相衔接。

5.2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5.3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专项应急预案与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相近时,可不编写专项应急预案,

GB/T 29639—2020

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5.4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重点规范事故风险描述、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应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的特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6 综合应急预案内容

6.1 总则



6.1.1 适用范围

说明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

6.1.2 响应分级

依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生产经营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响应分级不必照搬事故分级。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形式(可用图示)及构成单位(部门)的应急处置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可设置相应的工作小组,各小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应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6.3 应急响应

6.3.1 信息报告

6.3.1.1 信息接报

明确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方式和责任人,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以及向本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方法、程序和责任人。

6.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6.3.1.2.1 明确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者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自动启动。

6.3.1.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6.3.1.2.3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6.3.2 预警

6.3.2.1 预警启动

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方式和内容。

6.3.2.2 响应准备

明确作出预警启动后应开展的响应准备工作,包括队伍、物资、装备、后勤及通信。

6.3.2.3 预警解除

明确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要求及责任人。

6.3.3 响应启动

确定响应级别,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包括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6.3.4 应急处置

明确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明确人员防护的要求。

6.3.5 应急支援

明确当事态无法控制情况下,向外部(救援)力量请求支援的程序及要求、联动程序及要求,以及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指挥关系。

6.3.6 响应终止

明确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要求和责任人。

6.4 后期处置

明确污染物处理、生产秩序恢复、人员安置方面的内容。

6.5 应急保障

6.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应急保障的相关单位及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以及备用方案和保障责任人。

6.5.2 应急队伍保障

明确相关的应急人力资源,包括专家、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及协议应急救援队伍。

6.5.3 物资装备保障

明确本单位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及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并建立台账。

6.5.4 其他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而确定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能源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及后勤保障)。

注:6.5.1~6.5.4的相关内容,尽可能在应急预案的附件中体现。

GB/T 29639—2020

7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

7.1 适用范围

说明专项应急预案适用的范围,以及与综合应急预案的关系。

7.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形式(可用图示)及构成单位(部门)的应急处置职责。应急组织机构以及各成员单位或人员的具体职责。应急组织机构可以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各小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建议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7.3 响应启动

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包括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7.4 处置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明确应急处置指导原则,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5 应急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需求明确保障的内容。

注: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7.1~7.4 的内容。

8 现场处置方案内容

8.1 事故风险描述

简述事故风险评估的结果(可用列表的形式列在附件中)。

8.2 应急工作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分工和职责。

8.3 应急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应急处置程序。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及现场情况,明确事故报警、各项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援人员的引导、事故扩大及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程序。
- b)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从人员救护、工艺操作、事故控制、消防、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 c) 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系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8.4 注意事项

包括人员防护和自救互救、装备使用、现场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9 附件

9.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简要描述本单位地址、从业人数、隶属关系、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产量,以及重点岗位、重点区域、周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目标、场所和周边布局情况。

9.2 风险评估的结果

简述本单位风险评估的结果。

9.3 预案体系与衔接

简述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和分级情况,明确与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可用图示)。

9.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列出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物资和装备名称、型号、性能、数量、存放地点、运输和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等。

9.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列出应急工作中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及其多种联系方式。

9.6 格式化文本

列出信息接报、预案启动、信息发布等格式化文本。

9.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

- a)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 b) 重要防护目标、风险清单及分布图;
- c) 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 d) 疏散路线、集结点、警戒范围、重要地点的标识;
- e) 相关平面布置、应急资源分布的图纸;
- f) 生产经营单位的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附近交通图;
- g) 事故风险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图;
- h)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路线图。

9.8 有关协议或者备忘录

列出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或备忘录。

GB/T 29639—2020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A.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A.2 事故风险分析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的类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A.3 事故风险评价

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的类别及风险等级(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A.4 结论建议

得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计划建议。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

B.1 单位内部应急资源

按照应急资源的分类,分别描述相关应急资源的基本现状、功能完善程度、受可能发生的事物的影响程度(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B.2 单位外部应急资源

描述本单位能够调查或掌握可用于参与事故处置的外部应急资源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B.3 应急资源差距分析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得出本单位的应急资源需求,与本单位现有内外部应急资源对比,提出本单位内外部应急资源补充建议。



GB/T 29639—2020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

C.1 封面

应急预案封面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编号、应急预案版本号、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应急预案名称及颁布日期。

C.2 批准页

应急预案应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发布。

C.3 目次

应急预案应设置目次,目次中所列的内容及次序如下:

- a) 批准页;
- b)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 c) 章的编号、标题;
- d) 带有标题的条的编号、标题(需要时列出);
- e) 附件,用序号表明其顺序。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353—2009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 [2] GB/T 27921—201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 [4]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5] NFPA 1600 Standard on Disaster/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Continuity Programs 2013 Edition
-